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作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对索菱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涂必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索菱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涂必勤等投资者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因此需向涂必勤等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162,181 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另外，索菱股份本次向肖行亦、中欧润隆和嘉佑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705,525 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此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83,009,301 股，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10,877,007 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21,754,014 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交易对方以三旗通信、英卡科技股权转让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上述《重组办法》规定的锁定期情况下，交易对象各自承诺按如下方式锁定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 （1）涂必勤、黄飞明

涂必勤、黄飞明同意并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若其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作为三旗通信的交易对方，涂必勤、黄飞明进一步承诺，在其各自股份锁定期届满，将根据其承诺净利润的完成情况分批解锁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股份锁定期届满、三旗通信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6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6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6 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三旗通信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7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7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7 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三旗通信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8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8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8 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三旗通信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9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9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9 年承诺净利润)；

交易双方同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作为整体进行锁定，在依据上述条款进行分批解锁时，公司可选择按照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各自持有三旗通信的比例对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解锁；

如根据各方签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由于三旗通信未达承诺净利润而使得交易对方需要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解锁的股份数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解锁股份数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股份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所持股份。如果补偿部分数大于解锁股份数，则交易对方相关年度无（新增）解锁股份数，且仍需履行相关年度的部分补偿义务。

（2）邹鋆弢、魏翔、王明青、秦东方

邹鋆弢、魏翔、王明青和秦东方同意并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若其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作为英卡科技的交易对方，邹鋆弢、魏翔、王明青、秦东方进一步承诺，在其各自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将根据其承诺净利润的完成情况分批解锁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股份锁定期届满、英卡科技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6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6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6 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英卡科技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7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7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7 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英卡科技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8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8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8 年承诺净利润)；

交易双方同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作为整体进行锁定，在依据上述条款进行分批解锁时，公司可选择按照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各自持有英卡科技股权的比例对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解锁；

如根据各方签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由于英卡科技未达承诺净利润而使得交易对方需要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解锁的股份数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解锁股份数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股份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所持股份。如果补偿部分数大于解锁股份数，则交易对方相关年度无（新增）解锁股份数，且仍需履行相关年度的部分补偿义务。

## 2、其他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涂必勤、黄飞明	<p>本人及上海谦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三旗通信的股东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信息提供相关事宜，兹与三旗通信共同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本人、谦怀投资及三旗通信将及时向索菱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索菱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谦怀投资及三旗通信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索菱股份提供信息，配合索菱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谦怀投资及三旗通信已向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重组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重组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p> <p>4、本人、谦怀投资及三旗通信向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p> <p>5、本人、谦怀投资及三旗通信不存在为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本次重组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p> <p>6、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谦怀投资在索菱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p>
		邹鋆弢、魏翔、王明青、秦东方	<p>本人作为英卡科技的股东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信息提供相关事宜，兹与英卡科技共同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本人及英卡科技将及时向索菱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索菱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及英卡科技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索菱股份提供信息，配合索菱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及英卡科技已向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重组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重组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p> <p>4、本人及英卡科技向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p> <p>5、本人及英卡科技不存在为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本次重组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次重组相关中</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介机构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p> <p>6、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索菱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p>
2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	涂必勤、黄飞明	<p>本人及上海谦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谦怀投资”）作为三旗通信的股东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三旗通信经营合规性相关事宜，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三旗通信历史上的股权和股份转让均通过其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经过全体股东签字同意通过和/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转让对价均已支付完毕，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p> <p>2、三旗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西安龙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历史上的增资均通过其股东会决议和/或股东决定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三旗通信和龙飞网络的增资款均已实缴到位，历次增资事项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p> <p>3、三旗通信（包括分公司）、龙飞网络和三旗通信香港子公司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曾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行使股东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三旗通信、龙飞网络和三旗香港目前股权结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三旗通信、龙飞网络和三旗香港现有股权真实、合法、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行使股东权利受限制的情形；</p> <p>4、三旗通信及其当时的股东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与江苏鹏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相关特殊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赎回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等），江苏鹏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根据该协议退出三旗通信，该协议已经终止，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p> <p>5、三旗通信、龙飞网络和三旗香港已取得了与其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合法有效的资质、许可和证照，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和证照。三旗通信、龙飞网络和三旗香港的业务经营合法有效；</p> <p>6、三旗通信及龙飞网络承租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若三旗通信及龙飞网络因未办理租赁物业的租赁备案登记以及未及时取得合法有效的经营场所而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及谦怀投资应按照本次重组前各自所持三旗通信的股权比例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本人及谦怀投资应在合理期限内找到替代场所以保证三旗通信及龙飞网络的正常经营；</p> <p>7、三旗通信部分专利、著作权和商标权的权利人名称仍登记为“三旗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旗通信将尽快完成该等名称变更事宜；</p> <p>8、三旗通信、龙飞网络和三旗香港取得的各项专利权（含专利申请权）、著作权、商标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三旗香港未享有任何知识产权；</p> <p>9、三旗通信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相关许可协议、第三方许可协议；与 SEQUANS COMMUNICATIONS</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协议；与 QUALCOMM Incorporated 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签署 CDMA MODEM 许可协议均合法有效，且就该等合同的履行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和其他纠纷情况；</p> <p><b>10、</b>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三旗通信、龙飞网络和三旗香港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本人及谦怀投资保证并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前，三旗通信、龙飞网络和三旗香港不会签署和/或履行任何对外担保协议，不会作出任何对外担保承诺，不会受任何对外担保义务的约束；</p> <p><b>11、</b>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三旗通信、龙飞网络和三旗香港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争议、纠纷、行政处罚或任何形式的潜在风险。本人及谦怀投资保证并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前，三旗通信、龙飞网络和三旗香港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争议、纠纷、行政处罚或任何形式的潜在风险；</p> <p><b>12、</b>三旗通信、龙飞网络和三旗香港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p> <p><b>13、</b>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海三旗、龙飞网络和香港三旗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上海三旗、龙飞网络和香港三旗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本人及上海谦怀保证并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前，上海三旗、龙飞网络和香港三旗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p>
	邹鋆弢、魏翔、王明青、秦东方		<p>本人作为英卡科技的股东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英卡科技经营合规性相关事宜，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p> <p><b>1、</b>英卡科技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均通过其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转让对价均已支付完毕，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p> <p><b>2、</b>英卡科技历史上的增资均通过其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款均已实缴到位，历次增资事项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p> <p><b>3、</b>英卡科技历史沿革中不曾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王明青、邹鋆弢、秦东方曾根据与冯曼曼、李魁皇、傅善平、方芳、张雪芬等的约定在英卡科技上市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英卡科技股份，此后相关方解除该等约定，除此之外，英卡科技历史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行使股东权利受限制的情形；</p> <p><b>4、</b>英卡科技目前股权结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现有股权真实、合法、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行使股东权利受限制的情形；</p> <p><b>5、</b>英卡科技已取得了与其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合法有效的资质、许可和证照，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和证照。英卡科技的业务经营合法有效；</p> <p><b>6、</b>英卡科技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若英卡科技因未办理租赁物业的租赁备案登记以及未及时取得合法有效的经营场所而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应按照本次重组前各自所持英卡科技的股权比例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本人应在合理期限内找到替代场所以保证英卡科技的正常经营；</p> <p><b>7、</b>英卡科技取得的各项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武汉英卡正在申请的商标亦不存</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在任何纠纷，该等商标的取得不存在障碍；</p> <p>8、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英卡科技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本人保证并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前，英卡科技不会签署和/或履行任何对外担保协议，不会作出任何对外担保承诺，不会受任何对外担保义务的约束；</p> <p>9、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英卡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争议、纠纷、行政处罚或任何形式的潜在风险。本人保证并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前，英卡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争议、纠纷、行政处罚或任何形式的潜在风险；</p> <p>10、英卡科技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p> <p>1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英卡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英卡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本人保证并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前，英卡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p> <p>12、在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资产交割前，本人承诺、保证并确保本人及英卡科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目的其他股东，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英卡科技的全部注册资本，以使英卡科技的注册资本均实缴完毕。</p>
3	关于认购索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涂必勤、黄飞明、邹鋆弢、魏翔、王明青、秦东方	<p>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p> <p>(1) 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3)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4)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5)《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自身诚信情况有重大影响的情形：(1) 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履行承诺；(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索菱股份、三旗通信、英卡科技及其他相关各方遭受的一切损失；</p> <p>4、谦怀投资之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4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确认函	涂必勤、黄飞明	<p>本人及上海谦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三旗通信的股东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三旗通信股权权属相关事宜，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p> <p>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且本人及谦怀投资保证并确保至本次重组完成前：</p> <p>1、涂必勤持有三旗通信 65% 股权，黄飞明持有三旗通信 25% 股权，谦怀投资持有三旗通信 10% 股权；三旗通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30 万元，已全部实际缴纳；三旗通信设有惠州分公司；</p> <p>2、三旗通信持有西安龙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西安龙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已全部实际缴纳；三旗通信科技（香港）</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1 万元，已全部实际缴纳；</p> <p>3、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三旗通信不存在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p> <p>4、三旗通信、龙飞网络和三旗香港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5、本人及谦怀投资持有三旗通信股权，以及三旗通信持有龙飞网络和三旗香港的股权，均权属真实、合法、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行使股东权利受限制的情形；</p> <p>6、本人及谦怀投资所持三旗通信股权，为经营性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在与索菱股份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p>
		邹鋆弢、魏翔、王明青、秦东方	<p>本人作为英卡科技的股东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英卡科技股权权属相关事宜，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且本人保证并确保至本次重组完成前：</p> <p>1、英卡科技不存在任何子公司或分公司；</p> <p>2、英卡科技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人持有英卡科技股权，权属真实、合法、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行使股东权利受限制的情形；</p> <p>4、本人所持英卡科技股权，为经营性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在与索菱股份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p>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涂必勤、黄飞明	<p>本人作为三旗通信的股东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兹就避免与索菱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于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标的公司、索菱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菱股份股份的期间，本人在索菱股份和/或其分公司、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自与索菱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的两年内，本人应遵守以下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索菱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索菱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索菱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2)如果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索菱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索菱股份，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索菱股份或其控股企业。(3)如果索菱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索菱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4)在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索菱股</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邹鋆弢、魏翔、王明青、秦东方		<p>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索菱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索菱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p> <p>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就由此而使索菱股份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索菱股份。</p> <p>本人作为英卡科技的股东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兹就避免与索菱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于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英卡科技、索菱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索菱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索菱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索菱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p> <p>3、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菱股份股份的期间和/或本人在索菱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任职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索菱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索菱股份，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索菱股份或其控股企业；</p> <p>4、如果索菱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索菱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p> <p>5、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菱股份股份的期间和/或本人在索菱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任职期间，在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索菱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索菱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索菱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p> <p>6、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菱股份股份的期间，本人在索菱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自与索菱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的两年内，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p> <p>7、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就由此而使索菱股份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索菱股份。</p>
6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涂必勤、黄飞明	<p>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兹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索菱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索菱股份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索菱股份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索菱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索菱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索菱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谦怀投资以及本人或谦怀投资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p> <p>4、保证将依照索菱股份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索菱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索菱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索菱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6、上述承诺在本人对索菱股份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索菱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或在索菱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邹鋆弢、魏翔、王明青、秦东方	<p>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索菱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索菱股份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索菱股份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索菱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索菱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索菱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p> <p>4、保证将依照索菱股份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索菱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索菱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索菱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6、上述承诺在本人对索菱股份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索菱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或在索菱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7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涂必勤、黄飞明、邹鋆弢、魏翔、王明青、秦东方	<p>本人作为三旗通信/英卡科技的股东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兹就内幕信息相关事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在索菱股份依法公开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前，本人依法对相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利用未经索菱股份依法公开披露的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2、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号)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涂必勤、黄飞明	<p>本人暨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谦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管理人员，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兹共同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本人及谦怀投资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号)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2、本人及谦怀投资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本人及谦怀投资最近3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情形；</p> <p>5、本人、谦怀投资及谦怀投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本人和谦怀投资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索菱股份、英卡科技、三旗通信及其他相关各方遭受的一切损失。</p>
		邹鋆弢、魏翔、王明青、秦东方	<p>本人暨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兹共同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号)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本人最近3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情形；</p> <p>5、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索菱股份、英卡科技、三旗通信及其他相关各方遭受的一切损失。</p>
9	关联关系确认函	涂必勤、黄飞明、邹鋆弢、魏翔、王明青、秦东方	<p>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兹就本次重组中的关联关系确认如下：</p> <p>1、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与索菱股份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2、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3、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三旗通信/英卡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三旗通信/英卡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4、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涂必勤为谦怀投资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为谦怀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积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黄飞明为谦怀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三旗通信各个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5、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与索菱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0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涂必勤、黄飞明、邹鋆弢、魏翔、王明青、秦东方	<p>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兹就保证索菱股份独立性相关事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本次重组有利于索菱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索菱股份独立性的相关规定；</p> <p>2、本人将致力于协助索菱股份遵守中国证监会对索菱股份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p> <p>(1) 资产完整：促使索菱股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索菱股份的资金、资产；不以索菱股份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p> <p>(2) 人员独立：促使索菱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索菱股份工作，并在索菱股份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除对索菱股份行使有关股东权利外，本人不干预索菱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的决定；</p> <p>(3) 财务独立：促使索菱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不干预索菱股份的资金使用，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 机构独立：促使索菱股份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机构的运营；</p> <p>(5) 业务独立：本人保证除通过对索菱股份行使股东权利的合理方式外，不对索菱股份的业务进行干预，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避免从事与索菱股份具有竞争的业务，保证规范并尽量减少与索菱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索菱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索菱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将严格按照索菱股份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1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涂必勤、黄飞明 邹鋆弢、	<p>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兹就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索菱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p> <p>2、三旗通信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将来亦不会实施违反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占用索菱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索菱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5、上述承诺在本人对索菱股份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索菱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或在索菱股份或其分公司、子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兹就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项作如下无</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魏翔、王明青、秦东方	<p>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索菱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p> <p>2、英卡科技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将来亦不会实施违反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占用索菱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索菱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5、上述承诺在本人对索菱股份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索菱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或在索菱股份或其分公司、子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 （二）承诺履行情况

1、2017 年度，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48320016 号），2017 年度三旗通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7.23410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实际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 5,000.0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7.34%，三旗通信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2、2017 年度，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48320017），2017 年度英卡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6.579252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实际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 1,200.0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5.55%，英卡科技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担保等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交易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831,1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3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涂必勤、黄飞明、邹鋆弢、魏翔、王明青和秦东方。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涂必勤	14,323,028	4,392,187

2	黄飞明	9,047,738	2,774,508
3	邹鋆弢	1,381,865	632,495
4	魏翔	1,090,946	499,338
5	王明青	945,487	432,760
6	秦东方	218,190	99,867
<b>合计</b>		<b>27,007,254</b>	<b>8,831,155</b>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281,496	-8,831,155	232,450,341	55.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472,518	8,831,155	189,303,673	44.88%
总股本	<b>421,754,014</b>	-	<b>421,754,014</b>	<b>100%</b>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未违反其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索菱股份本次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王欣磊

张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